

律政司司長向公司律師闡釋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在國家發展下的機遇
(附圖)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二月十五日)出席由企業法律顧問協會香港分會舉辦的講座,向來自跨國公司、法定機構、金融服務和其他專業界別的公司律師,闡釋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在國家發展下的機遇。

鄭若驊首先強調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石,至為重要。她說香港的司法獨立建基於《基本法》訂明的穩固體制之上,包括法官享有任期和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重要的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明文保障司法獨立,法院不受任何干涉。香港的判詞不時在海外被引用,正好說明香港司法制度具高水平並受各界信任。

鄭若驊闡述香港在仲裁方面優越之處時,指出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均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並表示李克強總理在上月舉行的第59屆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年會上宣布成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充分反映中央人民政府對鞏固香港作為仲裁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支持。

鄭若驊繼而概述香港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與內地達成多份重要安排,包括保全措施和跨境公司清盤,成為內地以外唯一達成這些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她並說,香港透過與著名國際機構例如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推動能力建設,致力推廣以國際投資爭端調解解決國際投資爭議。

律政司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其他措施,包括第三者資助仲裁和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鄭若驊又介紹法律改革委員會剛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建議撤銷禁止仲裁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相關規定,以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就金融界的最新發展,鄭若驊提及為促進經濟增長而通過的本地法例,例如制定《有限合伙基金條例》以建立新制度,讓私人投資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通過《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限合伙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則提供了在

商業上可行而在法律和稅務上又清晰明確的基金遷冊機制。她補充說，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仍然穩固，確保在香港的投資能夠穩步增長。香港在過去 12 年中有七年登上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排名榜首，今年首六個月集資總額達 2,104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928 億元上升 127%。

談到內地商機，鄭若驊指出律政司正探討在深圳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的可行性，容許港資企業選用香港法律和選用香港作為仲裁地。她又表示，將於明年六月再度舉行的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以及明年實施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均有助法律界把握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機遇。

最後，鄭若驊鼓勵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龐大機遇。

完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